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单位:元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单位: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年初余额), 期初余额, 差异, 重大变化说明, 单位:元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单位:股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方式、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10月2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一光签订《回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一光土地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刊载于2025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董进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调整后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周明实先生、张海先生、葛卫东先生。召集人：周明实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苏州一光土地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发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电量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5年第三季度完成发电量约293.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48.64%。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约857.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33.70%。2025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投产装机容量较大。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及累计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表1:发电量情况
表2:新增装机容量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增装机容量约174.61万千瓦，其中新疆、内蒙古、浙江3个区域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吴耀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耀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红妮

法定日期:吴耀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耀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红妮

2.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吴耀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耀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红妮

2.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吴耀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耀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红妮

法定日期:吴耀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耀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红妮

2.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吴耀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耀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红妮

2.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东发、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东发、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10月22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东发、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5-3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拟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81号)，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新华都持有的云南白药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新华都集团-国信证券-25新华都EB01担保及信托专户”，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新华都集团-国信证券-25新华都EB01担保及信托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用于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拟对其持有的部分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收到新华都的书面通知，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2025年10月22日完成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债券名称:25新华都EB01，债券代码:117241。
2.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3. 票面利率:0.1%。
4. 初始换股价:71.66元/股。
5. 债券期限:3年。
6. 换股期: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止，即2026年4月23日至2028年10月20日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新华都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3日